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010626210200027467-XM001

项目名称：2026 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看丹健康科技产业园
联系人：郭影
联系电话：13911395350

乙方：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A座1层126室、A座4层410室至430室
联系人：倪桂峰 温哲霆
联系电话：18911868889 133701192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餐饮保障时间：

- 1、早晨：7:20—8:30
- 2、中午：11:30—13:00
- 3、晚上：17:30—18:00

（二）每日餐食以自助餐形式保证供应：

1、早餐供应：每日必须保证鸡蛋、牛奶供应充足，其他品种：面食5种，流食2种，小菜3种，每周不少于两次现场制作的明档早餐小吃；

2、午餐供应：每日必须保证供应肉类2种；菜品不得少于6种，其中主荤2种，半荤2种，素菜2种，主食3种（杂粮1种），点心1种，每天现场制作明档午餐风味小吃1种，汤粥2种；酸奶及水果1种。

3、节假日值班及加班餐供应：

早餐：不低于2种主食、1颗鸡蛋、1种小菜、1粥；

午餐及晚餐：不低于4菜（2个荤菜、2个素菜）、1汤、1主食、1水果或酸奶。

4、甲方在举行节假日汇餐，客饭或临时有任务时，乙方应该及时准备餐食，

确保饮食安全保障好服务。乙方每周积极调换食谱，确保荤素搭配。制定好食谱后每周汇报给甲方，待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使用。无特殊情况或甲方提出更改要求以外，不得随意更改。

（三）就餐人数及餐标

1、食堂就餐人数：早餐 200 人、午餐 400 人、晚餐 30 人。

2、餐标：

早餐：5 元（其中 1 元由就餐人员现结，4 元由甲方按照月结方式支付。若遇到法定节假日值班、加班早餐 5 元全部由甲方按照月结方式支付）

午餐：20 元（其中 2 元由就餐人员现结，18 元由甲方按照月结方式支付。若遇到法定节假日值班、加班中餐 20 元全部由甲方按照月结方式支付）

晚餐：20 元（由甲方按照月结方式支付）

客饭及会议用餐：20 元（甲方按照月结方式支付）

（四）服务要求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水、电、气及厨房前厅用品用具，负责相应设备的采购，提供乙方员工住宿及办公场所。

2、乙方负责采购原材料；

3、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由乙方自理。

4、食堂管理服务标准：

（1）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的要求保证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保证食品加工操作流程的卫生，并有明确的规章制度。

（2）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成本核算，食品制作应营养搭配，统一标准，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就餐人员满意。

（3）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每年按规定对所有人员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若发现不符合健康要求的，应立即离岗。

（4）所有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戴口罩、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刷卡服务做到认真负责，就餐人员一律凭就餐卡就餐，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要求，意见认真听取，耐心解释，

并上报管理员。

(5) 男员工不得留长发、不留胡子，女员工须将头发挽在帽子内，不染指甲，不戴首饰。

(6) 所有人员要做到四勤，即：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服、勤剪指甲，上厕所时要解下围裙、套袖。操作前及便后要洗手。

(7) 工作时严禁吸烟、吃东西，严禁随地吐痰、甩鼻涕、抓痒、掏耳朵，不准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等不卫生的行为。

(8) 盛放主副食品的盆筐等，不许直接接触地面；盖饭的被子、单子要分反、正面，被罩、单子要经常清洗；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对直接入口的食物要有专用容器，出售直接入口的食品要用夹子。

(9) 了解掌握市场信息。对购入的食品原料，实行验收，坚持“三不”制度，即对不合格的原料不收、不加工、不出售，并及时上报管理员，由管理员进行解决，严禁私自处理。

(10) 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食药局的要求；购进的食品要求绿色、新鲜、无污染；餐厅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温度适宜。

(11)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12) 食堂要有卫生区域分工图，做到保洁责任细化到人。

(13) 操作间内要求地面整洁、无染物、无油垢、无积水，地沟畅通、无异味。

(14) 主副食的案板、调理台、柜，要求外觀光洁、无污物、无残渣；菜盆、菜墩、生熟分开；菜墩用完后应竖立存放，不许平放或叠落存放。

(15) 各种炊事用具、机械要求光洁、无油腻、无锈，用后及时洗净，摆放整齐。

(16) 室内要求无蝇、无鼠、无蟑螂。

(17) 操作间内不准洗衣服，不准晾挂衣服，不准存放私人物品；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除值班人员外不得进入食堂，进入食堂时必须着工服。

(18) 操作间内的水池要求光洁、下水通畅、无异味，做到专池专用；用完后及时关紧水龙头。

(19) 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至少留存 48 小时）。

(20) 食堂所用的各种餐具要求及时清洗、消毒，做到餐具表面光洁、无油腻，食堂的餐具要定期检化验。

(21) 定时进行餐饮评比，对不满意者，有权提出更换餐饮人员。

(22) 负责食堂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等安全工作，责任到人。

(23) 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得当。

(24) 未经允许任何非本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及宿舍。

(25) 应避免在工作中与人发生冲突，应以工作为主。

(26)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甲方提供就餐服务。

(27) 做好伙食调剂、营养配餐，主荤、半荤、素菜膳食合理。

(28) 负责对此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监管、考核。

(29) 负责餐卡系统维护、修理、零件更换以及餐卡的补充。

(30) 负责安排、管理厨师及服务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和食品卫生、食品安全。

(31) 负责饭菜成本核算，降低成本、减少浪费；保证饭菜营养搭配、物美价廉。

(32) 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气能源，如因责任心不强造成浪费，将追究失责方的经济责任。

(33) 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若因人为原因造成丢失、未及时检修维护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将追究失责方的经济责任。

(34) 负责厨房餐厅的清洁卫生以及餐、厨具清洗消毒。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

基于就餐人数及相应餐标共计人民币 2010000 万（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元整）。

结算方式：按月据实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之前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按照早餐4元（不包含就餐人员现结部分）、午餐18元（不包含就餐人员现结部分）、晚餐、客饭及会议用餐20元、遇到法定节假日值班、加班用餐（早餐 5 元、中餐 20 元）的费用标准及实际用餐情况向甲方提交费用结算单，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上月的餐饮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照发票实际金额，通过甲方财务资金支付系统网上划拨或开具支票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北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01040011739

因财政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时支付餐费。

2、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空调、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3、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若餐具损坏由甲方修复，若餐具因乙方保存不当导致丢失的由乙方赔付补齐。

4、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如满意率不足 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6、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7、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上岗证、资格证，具备基本操作水平。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 5)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
- 6) 餐厅、厨房的消防安全情况。
- 7) 人员在岗情况。

8、甲方有权随时委派负责人在非就餐高峰期对餐厅进行检查，检查的项目包括食品、标准菜单、原材料数量及质量，并对乙方的餐食供应质量进行考核、测评，具体事项和办法由甲方规定。

9、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食堂管理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有权要求乙方对查出的问题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甲方有权依条款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乙方应予配合，并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标准。

1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节能情况，对水、电、气由于管理不善造资源浪费的情形，甲方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处罚，发现二次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

12、乙方负责油烟管道的日常清理，每季度保证专业人员清洗 1 次，并有相关的清理记录，由甲方日常检查，杜绝潜在安全隐患。

13、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员工。

15、对乙方所进行的管理实施全面监督检查评定。

16、负责给乙方提供合理的人员住宿用房、餐饮服务用房，以及厨房、餐厅所用的设施设备、消防设施及餐厅桌椅。

17、不侵犯乙方的经营权和对所投入设施设备的所有权。

18、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

责任。

19、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20、甲方对于餐卡具有管理权，严禁乙方私自持有、留存楼内办公人员的餐卡。

21、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经费、收入、支出进行审计或委托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总公司、分公司、各部门涉及到对甲方服务相关的一切财务资料。

2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测评（测评内容可双方共同制定），测评、评定结果可作为甲方追究乙方违约的依据。

23、乙方必须做到日常节约用水、用电、用气，保证使用的安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实施细则，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合法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公众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对所有上岗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实施有效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进出、手续办理服从甲方规定，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教育和法定范围内的处理。

3、对各类公共设施和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等。

4、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5、根据经营情况，上报甲方需要添加的设备，最终由甲方采购。

6、乙方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防盗等工作，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

7、乙方负责食堂卫生清洁及保证饮食卫生安全。

8、当甲方员工在餐厅就餐吃出异物或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加班餐、客饭及会议用餐。

10、乙方负责提供原材料、低值易耗、物料，厨房前厅用品。

11、乙方向甲方食堂派驻管理及工作人员共计18人提供餐饮服务，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拟派至本项目服务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拟派至本项目人员数量:

岗位	人数	岗位	人数	岗位	人数
项目经理	1	财务	1	库管	1
厨师长	1	热菜领班	1	厨师	2
面点领班	1	面点	2	切配	2
凉菜	1	洗碗	2	服务员	2
维修人员	1				

12、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设备异常、带病工作等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应保证与所有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合同,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雇佣或其他任何法律关系,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行为,如发生意外、工伤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期间的行为,视为乙方公司行为,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进行食品卫生检验,检验结果未出现问题,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结果出现问题,如确定是乙方责任,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5、在遇到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17、乙方负责餐厅区域内的三灭一杀(灭蟑、灭蝇、灭鼠、杀虫)工作。

18、甲方配置的设备和设施等资产,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并制作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交流;乙方应每季度末向甲方报告物品损耗情况。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乙方应将上述设备、设施等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设备和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9、乙方应确保其安排的人员在身体健康、资格、经验和能力方面均适合其

工作岗位的要求，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确保其人员是熟练工，已经过试用期；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岗位服务人员，除非事先征得甲方负责人员书面同意。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0、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每季度进行盘点，并向甲方报季度损耗情况。

21、乙方运货（包括垃圾）应按甲方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22、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3、食品原材料由乙方负责，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虚报账物、私自冒领财物私自冒领食品原材料，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4、乙方食品原材料采购时，应经甲方审核并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未经甲方同意自行采购，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处罚；

25、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26、乙方住宿人员应听从甲方日常管理，不得留宿其他人员。

27、乙方应对损坏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2、存在如下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甲方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乙方投标时报价金额：2010000 元）的 20%，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1）乙方私自将本合同主要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2）因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未按

照甲方意见重新调整的。

3、乙方如存在如下任何一种情势，甲方有权视情况就乙方的每一次或每一项违约情势按当月餐费的1%收取违约金，(1)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卫生标准；(2)经甲方检查、考核或卫生检查，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3)经满意度调查，未达到80%标准的。(4)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于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立即纠正或改进，如因此影响员工就餐，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服务人员如无合法有效的上岗证、健康证，或乙方现场人员不足，或乙方人员擅自离岗，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次计取当季度餐费的1%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5、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会议或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6、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经二次书面要求乙方改进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办公中心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人员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1%计算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有进一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任何一方若在本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以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对对方的赔偿。

10、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开始后到新的承包方进场前，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按全年合同总价款÷365×服务天数计算。

11、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因其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的一切纠纷或损失。若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或者甲方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及其他财务费用。

七、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确认，甲乙双方为相互独立的合同方，本合同的签署不应使本合同一方因此成为另一方代理，或在双方、双方人员之间建立合伙、合资、联营、雇佣或其他类似关系，也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或乙方人员的任何授权、特许或聘用。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岗前安全培训，并与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到每个员工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做到人人会报警并及时扑救初起火灾；

2、食品安全应从源头抓起，乙方应确保采购合格的食品，做到不使用霉变、腐烂食物加工餐食；

3、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无不良行为，无犯罪前科，乙方应当提供所有服务人员无犯罪、违法、政治问题等不良记录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乙方负责厨房区域内用火、电、燃气安全及厨房周围的消防安全。在厨房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应加强非开饭时间的食堂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食堂，杜绝非食堂服务人员进入餐食加工区域，防止投毒事情的发生。

6、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相关规定每天对食品实行留样制度，接受甲方对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监督和随时接受对其进行的卫生检验。每餐样品保存期为48小时，样品卫生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7、乙方负责对所属员工的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保证其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在承包服务合同期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内部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人员伤亡或致残等人身损害事故、甲方设施、设备、人员的损害、伤害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且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概不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的规章及甲方的服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协商，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无

十一、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3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食堂管理方）：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11110106000062965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看丹健康科技产业园

联系电话：83949162

乙方（食堂运营/作业方）：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110106783246065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A 座 1 层 126 室、A 座 4 层 410 室至 430 室

联系电话：18911868889 13370119285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食堂生产经营安全管理，预防和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就餐人员的人身安全及食堂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一致的原则，就甲方食堂安全生产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食堂内所有食品加工制作、食材储存、餐具清洗消毒、设备操作、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环境卫生、人员管理等与食堂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运营活动及全体作业人员。

二、甲方权利与责任

1. 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堂安全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违规操作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暂停乙方食堂运营权限。

2. 安全培训支持：甲方负责向乙方传达国家及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协助乙方开展食堂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操作规范培训，提供必要的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门开展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工作，配合乙方做好事故上报流程。

5. 费用与责任界定：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违规操作、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与责任

（一）人员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食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负责食堂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食堂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上岗，严禁无证从业；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用电电气安全、食品操作安全等培训，提升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加强从业人员日常管理，严禁员工酒后上岗、违规操作，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做好个人卫生及安全防护。

（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1. 严格把控食材采购、验收、储存、加工全流程安全，采购食材必须查验供货方资质、检验合格证明，建立食材采购台账，杜绝采购、使用过期、变质、有毒有害、三无食材。

2. 食品加工严格遵循餐饮服务操作规范，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餐具、厨具及时清洗消毒，严防交叉污染，确保食品安全，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3. 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按规定足量、按时留存各类食品样品，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完善留样记录。

（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1.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食堂内严禁违规使用明火、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通道畅通无阻。

2. 规范操作燃气灶具、油烟机等设备，定期清理油烟管道、灶台油污，防止油污引发火灾事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3. 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火灾应急疏散流程，发生火情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甲方。

（四）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责任

1. 安排专业人员定期检查食堂电路、燃气管道、阀门、灶具等设施，及时排查维修漏电、漏气、线路老化等隐患，严禁违规改装、损坏用电用气设备。

2. 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程使用电器、燃气设备，使用完毕及时关闭电源、燃气阀门，杜绝无人值守操作行为。

3.发现燃气泄漏、电路故障等安全隐患，立即停止作业，疏散人员并及时处置，同时上报甲方。

（五）设备与环境安全责任

1.定期对食堂加工设备、冷藏冷冻设备、清洗消毒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安全运行，严禁设备带故障作业。

2.保持食堂操作间、储物间、就餐区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理垃圾、杂物，做好防鼠、防蝇、防虫工作，消除安全卫生隐患。

3.妥善保管食堂各类物资、设备，做好防盗、防损坏工作，避免财产损失。

（六）事故处置责任

1.食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食物中毒、火灾、燃气泄漏、人员伤亡等），乙方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

2.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如实提供事故相关资料，承担因自身责任导致的事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存在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违规操作等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因乙方管理不善、违规操作引发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乙方食堂运营资格。

3.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基础设施维护、安全监督职责，导致安全隐患引发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_2026_年_3_月_1_日起至_2027_年_2_月_28_日止。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的，可续签本协议；若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3日



乙方（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3日

